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

(污染影响类)

项目名称：余家坪镇郝家川村免烧砖加工厂建设项目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子长市余家坪镇郝家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编制日期：2023年10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建设项目名称	余家坪镇郝家川村免烧砖加工厂建设项目		
项目代码	2308-610623-04-05-825714		
建设单位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建设地点	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市余家坪镇郝家川村		
地理坐标	东经：110°69'25.532"；北纬：37°05'45.357"		
国民经济行业类别	3021 水泥制品制造	建设项目行业类别	55 石膏、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-水泥制品制造
建设性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造	建设项目申报情形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报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
项目审批（核准/备案）部门（选填）	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	项目审批（核准/备案）文号（选填）	/
总投资（万元）	222.51	环保投资（万元）	15
环保投资占比（%）	13.48	施工工期	3 个月（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）
是否开工建设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用地面积（m ² ）	3068.2m ²
专项评价设置情况	无		
规划情况	无		
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	无		
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	无		
其他符合性分析	<p>1、产业政策符合性</p> <p>根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（2019 年本）（2021 年修改），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、限制类以及淘汰类，视为允许建设项目。同时项目不属于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2 年版）》中的禁止准</p>		

入类和限制准入类，且不在《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》（陕发改产业【2007】97号）内。本项目工艺或所用设备无淘汰类工业装备，项目不涉及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（2010）年》中的落后生产工艺产品和装备。

项目已取得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关于《余家坪镇郝家川村免烧砖加工厂建设项目》备案确认书的通知（项目代码2308-610623-04-05-825714），备案确认书见附件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相关规定。

2、“三线一单”符合性分析

(1) 与《延安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》的符合性分析

根据《陕西省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：环境影响评价（试行）》（陕环办发[2022]76号）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涉及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采取“一图一表一说明”的表达方式，对照分析结果，论证建设的符合性。

①一图

根据《延安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》，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，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是：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、加强污染物减排治理为重点，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。项目选址与延安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见附图5。

②一表

本项目建设范围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具体见表1-1。

表 1-1 本项目建设范围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

适用范围		管控维度	管控要求	本项目	符合性
4. 重点管控单元	4.3 大气环境	空间布局约束	1.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。	本项目不在建成区	符合
	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	污染物排放管控	1.区域内现有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、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。 2.受体敏感区全部纳入“禁	本项目为余家坪镇郝家川村免烧砖加	符合

	元		煤区”。 3.淘汰老旧车辆，优先选择新能源汽车、替代能源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。	工厂建设项目，不涉及煤炭使用	
	4.4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	空间布局约束	1.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，严控“两高”行业产能。	本项目不属于“两高”行业	符合
		污染物排放管控	1.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、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。 2.全市不再新建35蒸吨/时以下燃煤锅炉，35蒸吨/时以下燃煤锅炉、燃煤设施和工业煤气发生炉、热风炉、导热油炉全部拆除或实行清洁能源改造。推进煤炭集中使用、清洁利用，持续压减非电力用煤，提高电力用煤比例。 3.淘汰老旧车辆，优先选择新能源汽车、替代能源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。	本项目为余家坪镇郝家川村免烧砖加工厂建设项目，不涉及煤炭使用	符合
	4. 重点管控单元	空间布局约束	推动能源化工产业向高端化发展，通过延长产业链提高综合能源利用效率，加快工业产业结构升级换代和能源升级。	不涉及	符合
		4.5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	污染物排放管控	1.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及准入要求。 2.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高排放区，纳入重点管控范围。 3.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，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，纳入重点管控范围。 4.推动煤炭全产业链清洁高效开发利用，实施煤改气、煤改电工程。	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措施及准入要求，不涉及工业炉窑及煤炭使用
	<p>③一说明</p> <p>根据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延安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》的通知（延政发〔2021〕14号）可知，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（见附图5），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是：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、加强污染物减排治理为重点，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。本项目不属于大规模、高强度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</p>				

活动，落实环评各项要求后，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。

综上，本项目符合“三线一单”要求。

3、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

本项目相关规划符合性见表 1-2。

表 1-2 相关规划符合性

文件名称	文件内容	本项目	符合性
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明确“两高”项目类别和环评审批范围的通知	“两高”项目是指高耗能、高排放项目；《目录(2021 年本)》中涉及“两高”行业的项目按照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《陕西省“两高”项目管理暂行目录(2022 年版)》具体项目认定。未列入暂行目录的项目，前端原料使用煤气化装置生产的，按照“两高”项目管理。“两高”项目环评审批范围继续按照《目录(2021 年本)》执行。	对照《目录(2021 年本)》及《陕西省“两高”项目管理暂行目录(2022 年版)》，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，不属于“两高”项目。	符合
《陕西省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	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，紧盯“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”的一个目标；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把握减污降碳和高质量发展两个关键；抓牢秦岭保护国之大者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国家战略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项重点；强化监测、执法、信息、科研四方面能力现代化建设，促进形成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企业主体、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五元共治的大环保格局。	本项目各项污染物产生量较少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后，符合排放要求，同时加强常规监测的落实。	符合
	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，持续推进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，探索研究开展焦化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，推进玻璃、陶瓷、铸造、铁合金、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。	本项目不属于钢铁、焦化、水泥、玻璃、陶瓷、铸造、铁合金、有色等重点行业。	符合
《关于印发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-2027 年）的通知》（陕发〔2023〕4 号）	推动四大结构调整、实施五大治理工程和开展四大专项行动三个方面，共 13 项内容，分别为能源消费结构调整、城市供热结构调整、产业发展结构调整、交通运输结构调整，散煤治理工程、集聚提升工程、车辆优化工程、扬尘治理工程、环保产业培育工程，工业企业深度治理行动、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、夏季臭氧应对行动和面源综合治理行动。	本项目固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置，不外排。	符合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<https://d.book118.com/48805202000006047>